

● 宗教哲学

浅谈宗教的作用*

李友松, 秦 平

(江汉大学 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44)

[作者简介] 李友松(1944-), 男, 湖北孝感人, 江汉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哲学和宗教理论研究; 秦 平(1973-), 男, 湖北武汉人, 江汉大学政法学院助教, 主要从事中国哲学史研究。

[摘 要] 宗教现象之所以能伴随着人类历史长期地存在着, 并将继续存在下去, 就在于宗教自身有着为人们所需要的特定功能及其社会作用。科学地、实事求是地全面研究和阐明宗教的社会作用问题, 是宗教学基本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人类社会发展中, 宗教的社会作用是多层面的。其主要方面有宗教的政治作用、宗教的道德教化作用、宗教的文化传播作用和宗教的社会交往作用等。

[关键词] 宗教; 政治作用; 道德教化作用; 文化传播作用; 社会交往作用

[中图分类号] B 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4-0429-05

关于宗教的作用问题, 一直是宗教学中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宗教及其作用问题, 总是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实的矛盾相交错, 具有特殊复杂性。从历史和当前社会发展来看, 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将会长期存在并发生其作用; 而一旦宗教与一定社会的经济利益和民族利益联系在一起, 必将对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发生重大影响。因为, 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历史作用具有双重性: 它一方面作为“人民哀号的苦难世界的灵光圈”, 作为“没有精神状态的精神”, 即作为压迫者们利益的意识形态, 确实起了消极的社会作用; 而在另一方面, 它也作为对不公平事情的“精神慰藉”, 作为“被压迫生灵的叹息”, 即作为被压迫者的意识形态, 它起着积极的社会作用。因此, 我们要从宗教与现实的必然联系中研究宗教的社会作用。特别是进入到新世纪, 宗教往往与当前的国际政治矛盾交织在一起, 已经成为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所以说, 深入研究新时期宗教及其作用仍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本文将着重探讨宗教的政治作用、道德教化作用、文化传播作用及社会交往作用, 以期揭示新时期宗教及其作用的某些实质和特征。

一、宗教的政治作用

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 宗教自诞生之日起, 就一直以一种超世俗的形式干预和影响世俗的社会政治生活。在这一过程中, 象征着宗教的神权与世俗政权之间关系错综复杂, 既有政教合一的历史, 也有政教分庭抗礼的历史。因而, 就使得宗教对社会政治的影响呈现出因时而异、因势而异的特点。例如欧洲的中世纪, 基督教神权空前强化, 成为笼罩在一切世俗社会乃至王权之上的一张至高无上的天

网,这使得欧洲中世纪几乎所有的社会政治活动都或浓或淡地带着基督教的色彩。而作为基督教前身的犹太教,则呈现出迥然不同的特点。犹太教产生之初所代表的是社会地位卑微的下层平民的利益,成为他们向当时残暴的贵族政权发泄不满和愤怒的工具。

但是,无论是作为世俗王权合作者的中世纪基督教,还是站在犹太贵族政权对立面的犹太教,都无法真正提示社会不平等和苦难的根源。它们只能用一种扭曲的、乃至颠倒的方式来反映这个它们所无法理解和把握的社会,用一种宿命论的、在精神上自感慰藉的方法来表达它们的痛苦和叹息。因此,马克思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1](第453页)。列宁也认为,“马克思的这一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2](第375页)。

同一事物具有两重性一样,宗教的政治作用同样也具有两重性。它一方面具有消极的欺骗、麻醉作用,同时另一方面又对现实政治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宗教的积极的政治作用主要表现为精神安慰、民族凝聚和群众鼓动等方面。

首先,我们看看宗教的精神安慰作用。从古至今,只要人类社会没有消灭私有制,就一定会存在私有观念。在私有制社会,“先知”总是少数人。对于处在被剥削、被压迫境地的多数人来说,不能说他们不需要人同情,不能说他们不需要精神安慰。如果这种精神安慰是大多数人所不需要的,我们就无法解释古往今来为什么那么多人信仰宗教。这种精神安慰也并不都是消极的。马克思也说过宗教是对现实苦难的抗议。恩格斯有一段话较少为人所引用,兹特引述如下:“在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里,有些值得注意的与现代工人运动相同之点。基督教和后者一样,在其产生时也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它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3](第525页)。早期佛教、伊斯兰教的情况同早期基督教的情况相似。可见,宗教不仅能对被剥削、被压迫群众进行精神安慰,而且可以抗议剥削阶级社会,甚至还可以披着宗教外衣反对统治者。借着宗教的外衣,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群众可以给自己的反抗统治者的革命行动增添一种神圣的色彩,并能借助宗教的形式更广泛、更深入地宣传自己的革命理论,戳穿统治者“君权神授”的谎言,吸引更多的民众投身到革命中来。德国闵采尔领导的农民起义和中国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就是很典型的以宗教作外衣反对统治者的斗争。

其次,我们分析一下宗教的民族凝聚作用。宗教的民族凝聚作用主要体现为促进民族的共同心理、共同习惯、共同文化传统的形成,促进民族内部的融合,以至各民族之间的融合。犹太人的例子很有典型意义。犹太族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虽然长期颠沛流离,特别是在二战中大批犹太人惨遭杀戮,国破家亡,但犹太教教义深入犹太人之心,他们无论流落到哪个国度,都笃信犹太教,并且终于在1948年建立以色列国,今天已成为世界上科学技术先进的国家之一。犹太民族的复兴,犹太教功不可没。又例如道教,作为中国的本土宗教,道教在增强民族凝聚力方面也起过重要作用。五斗米道为张陵所创,张陵之孙张鲁在巴蜀、汉中传播五斗米道,建立政教合一的统治近30年,以五斗米道教民,得到当地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拥护,史称“民夷便乐之”。由于宗教和民族联系十分紧密,一个民族往往信奉同一宗教,因此,当民族危亡或国家分裂的危急时刻,该民族的宗教往往能产生强大的民族凝聚力量。

再次,宗教对群众的鼓动作用也很重要。在古代和近代,宗教的传播主要并不是靠宗教学校,也并不是靠文字,而是靠言传、靠习惯。有些民族如犹太族,全民族都信仰犹太教;阿拉伯民族,全民族都信仰伊斯兰教;我国的藏族,几乎也是全民族都信仰喇嘛教。这是因为很多宗教都是从基层民众中来的,它们的教义乃至教规都是从生活的习惯和智慧中提炼出来的,对于群众而言,并非是遥不可及的。加之宗教多注重内在信仰,因而在形式上往往简单易学。例如中国的禅宗,便是强调“担柴运水,无非妙道”。这些都促进宗教在形式上具有一种亲和力,在内容上具有一种感召力,因而对民众具有巨大的鼓动作用。正因为宗教对群众有巨大的鼓动作用,闵采尔、洪秀全领导的农民起义才会借助宗教的外衣。直到今天,菲律宾前独裁者马科斯的被推翻,印尼前独裁者苏哈托的下台,也都同宗教的参与密切相关。当然宗教对群众的鼓动作用也要作具体分析。

二、宗教的道德教化作用

宗教与道德的关系十分密切。有的学者在谈到宗教与道德关系时指出,宗教是处理人神关系的,而道德则是处理人人关系的。每一个宗教教派的创始人绝不仅仅是为了自己信仰宗教而创立宗教,而是为了使更多的人信仰自己所创立的宗教,从而使众教徒和睦地凝聚成一种社会力量。所以说,宗教在注重人神关系同时,还重视人人关系,包括教内教外关系。

宗教的道德教化作用主要通过宗教的戒律、戒命等形式实现的。宗教的戒律、戒命在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耆那教、犹太教等各大宗教都有规定,它所涉及到的道德内容包括社会公德、家庭道德和个人道德等。

道教涉及道德教化的内容很多,如八戒、五戒十善、老君五戒、十七愿念等。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有十戒,内容相同。耆那教有五戒,佛教不仅有五戒、十戒,而且有十重戒、具足戒,其中《四分律》之正宗部分比丘戒 250 条,比丘尼戒达 348 条之多,佛教的戒规最多最详尽。伊斯兰教的“五功”以及《古兰经》“六大圣训”中许多规定都涉及道德教化的内容。各教关于道德的规范也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如耆那教的五条戒律是:不杀生;不欺狂;不偷盗;不奸淫;戒私财。佛教也有五条戒律:不杀生;不偷盗;不淫邪;不妄语;不饮酒。道教的五戒十善为,五戒:一不得杀生,二不得嗜酒,三不得口是心非,四不得偷盗,五不得淫色;十善:一孝顺父母,二忠事君师,三慈心万物,四忍性容非,五谏诤抑恶,六损己救穷,七放生养物、种植果林,八道边舍井,种树立桥,九为人兴利除害,十读三宝经律,恒奉香花借养工具。分析这些清规戒律不难发现,许多内容都是关涉到具体的宗教修行的,如不杀生、不饮酒等。不容讳言,其中有些戒律是消极的。但相当一部分内容涉及到人格修养和社会公德,至今仍有积极意义。江总书记指出,要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法则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不杀生就包含有利于维护生态平衡的方面,不偷盗包含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秩序方面,不淫邪包含有利于社会和家庭稳定的方面,不妄语包含有使人诚实、诚信的方面等等。宗教通过大量繁琐的戒律、戒命约束自己的信徒,规范他们的行为,引导他们的思想,以一种信仰的形式对信徒进行道德教化。

当然,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宗教的这种道德教化作用与社会的道德教育是不同的。首先,从教育的内容来看,社会的道德教育关注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涵括了社会道德的全部内容;而宗教的道德教化则要狭隘得多。其次,从教育的对象来看,社会的道德教育包括了全社会的人群,而宗教的道德教化只对自己的信徒或潜在信徒发生作用。再次,从教育的形式来看,前者也比后者要更加丰富多样。

因此,一方面我们应该承认宗教在道德教化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宗教的这种道德教化作用是相对的、有限的,我们只能利用宗教的道德教化作用来辅助社会道德教育,切不可用宗教的教化作用去取代社会道德教育。

三、宗教的文化传播作用

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当代宗教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关于原始宗教的文化传播作用问题的观点比较一致。中世纪宗教对科学的压制也是很清楚的。这里主要综合分析宗教的文化传播作用。

第一,宗教可以直接传播文化知识。不少宗教学者认为,不能简单理解宗教与科学的对立。只要承认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就不能不承认宗教的传播本身也是一种文化的传播。如:佛教由印度传入中国,再由中国向日本、朝鲜半岛、越南等国传播的过程中,也包括中国的文化知识向上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传播;西方传教士到中国传教也同时带来了西方的文化知识。如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对发展日本的医学、雕塑和美术等很有贡献;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就向中国介绍了西方的地理、数学、天文等西学。

第二,宗教丰富了艺术创作的内容。《圣经》对西方文化的影响,涉及到小说、诗歌、绘画、音乐等等。

此外,建筑艺术方面,宗教对中西文化的影响是非常突出的。这种影响或者褒或者贬、或者以宗教题材作内容、或者运用宗教的手法和意境。如但丁的长诗《神曲》、达芬奇的绘画《最后的晚餐》、乔多的绘画《犹大的吻》等等。中国的《三国演义》、《红楼梦》等古典名著也都涉及到了宗教。

第三,当代世界许多文化遗产都直接或间接同宗教有关。如中国的莫高窟、龙门石窟、云冈石窟、布达拉宫、少林寺、六和塔、大雁塔、武当山道教建筑,柬埔寨的吴哥古迹,缅甸仰光大金塔,埃及金字塔,沙特阿拉伯麦加的伊斯兰教圣寺—禁寺等等。当人们到这些地方旅游或朝觐时,不仅会对这些艺术珍品叹为观止,而且会对古代与宗教有关的文化产生无尽的遐想。试设想,如果没有宗教,世界的文化史将不会丰富多彩,整个世界史也将不够丰满。各种文化或者相互碰撞,或者相互交融,或者既碰撞又交融,最终各民族总还是要吸取其它民族对自己有益的东西,从而促进本民族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并进而为人类的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宗教的文化传播作用从根本上来讲,是由宗教的特殊性质以及宗教特有的传播方式决定的,而这也是宗教的文化传播与一般的文化传播根本不同的地方。

一般的文化传播往往是单纯意义上的文化交流,例如7世纪高丽派使团来唐朝学习文化。这种文化传播方式常常需要借助文字、绘画等媒体,受政治等外在因素影响很深,往往表现出偶然性和不持久性。但宗教的文化传播则不同,它是把文化的传播融会于宗教的扩散、流传的过程之中,无论是从规模上的宏大、内容的深刻上,还是从延续的时间上,都是一般的文化传播形式所无法企及的。

更重要的是,在宗教的文化传播过程中,无论是传播者还是接受者,都是处在一种浓郁而虔敬的宗教氛围中的,这也促使宗教的文化传播比其它形式的文化传播更加具有一种震撼心灵的力量。

四、宗教的社会交往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作为社会的人不能离开人的社会交往而存在。宗教在人的社会交往中产生,在人的社会交往中发展,最终还会在人的社会交往中消亡。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宗教本质时说过:“在宗教中,人们把自己的经验世界就变成一种只是在思想中的、想象中的本质,这个本质作为某种异物与人对立着。这决不是又可以用其他概念,用‘自我意识’以及诸如此类的胡言乱语来解释的,而是应该用一向存在的生产和交往的方式来解释的”^[4](第170页)。“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5](第96-97页)。马克思这里讲的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也就是指交往的最高的自觉的形式。

宗教在社会交往中的作用,首先表现为有利于各族人民和本民族各个不同地区人民的相互联系相互学习。前面说到以色列人过去长期国破家亡、颠沛流离,他们在流亡中通过宗教形式吸收一些其他民族的文化,如古代埃及、巴比伦、波斯对天文与医学的知识,希腊、罗马对物理学和数学的知识。宗教界许多学者都认为,犹太教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影响以及对这两大宗教信仰者有很大影响。如源于犹太教堂吟唱《诗篇》的格列哥里吟咏调,在欧洲音乐史上就有长期影响。这也可以看出这些地区的人民通过宗教的交往其相互关系很密切。

宗教在社会交往中的作用,还表现在可以密切人民之间的联系。例如唐玄奘和达摩就是中印之间人民交往的见证,鉴真和尚是中日人民之间交往的见证,利玛窦是中意人民之间交往的见证。在我国历史上,汉、蒙、藏、傣等民族通过佛教密切了联系。在海峡两岸,对妈祖的信仰成了两岸同胞密切联系的纽带。自上个世纪50年代末以来,我国的宗教就摆脱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宗教在促进国内各民族和地区的交往,促进同其他国家人民的交往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宗教问题确实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长期的研究和讨论。如何看待宗教的作用,特别是如何看待新的历史时期宗教的作用,是一个意义非常重大的问题。通过从宗教的政治作用、道德教化作用

文化传播作用和社会交往作用这四个方面的初步分析,我们发现:宗教的作用问题始终是与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分不开的;我们既要注意到宗教作为一种颠倒的世界观对现实所产生的消极的负面影响,更应该看到,在新的历史时期,宗教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有必要深入分析和整理宗教的一些有用的、合理的内容,发挥其积极的作用,抑制和消除其消极作用,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最后,还要提出,要严格地把宗教传播和邪教迷信传播的本质区别开来。宗教传播的作用和影响,为社会和人们所需要的,其主流是积极的。邪教迷信传播的作用和影响,完全是有害的,危害社会、残害人民是其传播的本质。“法轮功”邪教同所有的邪教一样,都无一例外地宣扬对邪教主的顶礼膜拜,要信奉邪教主是至高无上的神,对邪教信条要盲目信仰和崇拜,以达到它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的反动目的。因此,我们在研究宗教的社会作用的同时,要彻底持久地批判邪教“法轮功”的反动本质。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2] [俄] 列宁. 列宁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3]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4]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责任编辑 严 真)

Function of Religion: A Brief Analysis

LI You-song, QIN Ping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44,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I You-song (1944-),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QIN Ping (1973-), male, Teaching assistant,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Abstract: The cause why religions phenomenon can live with human history incessantly, is that there are particular faculties needed by humankind and profound influence on society in religion. Because the social function of religion consists of various questions, so the primary task of found mental theory of religion is to investigate and express it scientifically, truly and completely. Such functions as of politics, moral instruction, cultural transmission and social association etc, belongs to religion.

Key words: religion; the political function; the function of moral education; The function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the function of social communication